

2025 年度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市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四）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出预防对策,进行调研和法制宣传。

（七）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应用、培训、信息安全工作。

（八）对全市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九)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地方党委搞好市辖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2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卫河地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室、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河南检察官学院新乡分院。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3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857.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9.4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63.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6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7.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5.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97.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773.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21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36.17
总计	30	17,209.90	总计	60	17,209.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97.65	7,433.67	0.00	0.00	0.00	0.00	563.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5.47	5,737.47	0.00	0.00	0.00	0.00	558.00
20404	检察	6,240.47	5,737.47	0.00	0.00	0.00	0.00	50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67.07	5,5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0.40	17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0		0.00	0.00	0.00	0.00	5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00		0.00	0.00	0.00	0.00	55.0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72	1,09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81	1,0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16	7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65	29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91	8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91	8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21	2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21	27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21	2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7	2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7	2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27	27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7		0.00	0.00	0.00	0.00	1.97
22999	其他支出	1.97		0.00	0.00	0.00	0.00	1.97
2299999	其他支出	1.97		0.00	0.00	0.00	0.00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人民 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73.73	5,289.90	8,48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7.73	3,736.83	8,120.90			
20404	检察	11,802.73	3,736.83	8,06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8.66	3,736.83	1,791.83			
2040409	“两房”建设	6,112.67		6,112.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1.40		161.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00		5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5.00		55.00			
205	教育支出	39.41		39.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41		39.41			
2050803	培训支出	39.41		3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04	1,010.95	5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5	1,01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11	71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4	295.84				
20808	抚恤	52.09		52.09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9		5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6	263.96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6	263.96	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96	26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1.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		1.5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6	27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6	27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6	278.16				
229	其他支出	255.93		255.93			
22999	其他支出	255.93		255.93			
2299999	其他支出	255.93		25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3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02.73	11,802.73		
	5		五、教育支出	37	39.41	39.4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3.04	1,06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96	277.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16	27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1.30	13,461.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78.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50.67	2,85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78.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11.97	总计	64	16,311.97	16,31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 乡 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1.30	5,289.90	8,17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02.73	3,736.83	8,065.90
20404	检察	11,802.73	3,736.83	8,065.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8.66	3,736.83	1,791.83
2040409	“两房”建设	6,112.67		6,112.6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1.40		161.40
205	教育支出	39.41		39.4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41		39.41
2050803	培训支出	39.41		3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04	1,010.95	52.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0.95	1,010.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11	71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84	295.84	
20808	抚恤	52.09		52.09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9		5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96	263.96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96	263.96	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96	26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6	27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6	27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6	27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6.3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3.90	30202	印刷费	3.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6.8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26	30206	电费	86.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6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42.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77	30211	差旅费	21.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1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09	30215	会议费	0.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5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3.18
30302	退休费	616.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3.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97.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76.58			
人员经费合计		4,633.88	公用经费合计					65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68	0.00	110.18	13.18	97.0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209.9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85.25 万元，下降 28.87%。主要原因是 1. 市财政拨付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项目款 500 万元，结转资金增加；2. 支出检察官学院修缮改造资金，结转资金减少；3. 支出省院拨付专案资金，结转资金减少。4. 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结转资金减少。5. 工资调标，工资社保奖金等支出增加；12 月底发放 26 年 1 月工资，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99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33.67 万元，占 92.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63.97 万元，占 7.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377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9.90 万元，占 38.41%；项目支出 8483.83 万元，占 61.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311.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32.15 万元，下降 30.42%。主要原因是 1. 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项目款，

结转资金减少。2.工资调标，工资社保奖金等支出增加；12月底发放26年1月工资，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61.3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7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7.20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1.工资调标，工资社保奖金等支出增加；2.12月底发放26年1月工资，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61.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802.73万元，占87.68%；教育支出39.41万元，占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3.04万元，占7.90%；卫生健康支出277.96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278.16万元，占2.07%；。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8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2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831.3万元，支出决算为55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5年底支付26年元月份支出；工资调整支出增加；预算批复后新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办公办案业务经费；原培训支出调剂入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2.6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新下达并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项目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后新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入设备购置、维修费和物业费等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测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存在差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测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存在差异。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9 万

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测算基数与实际缴费基数存在差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和按新乡市标准调入的离休干部医疗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5%。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89.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3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65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案件减少，外出办案减少，支出减少。2.按购车计划，今年购置 1 两车，去年购置多辆。3.今年接待任务较去年增加，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 11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1%，占 96.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57%，占 3.92%：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案件减少，外出办案减少，支出减少。2.按购车计划，今年购置 1 两车，去年购置多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3.1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7.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过路费、保险费及维修费等。2025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量。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接待任务较去年增加，支出增加。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我院的人员一次性工作餐费。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9 个、来宾 49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56.02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60.46 万元，下降 8.44%。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1.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475.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5.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0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0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等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61.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689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6311.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际支出 1346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2.52%。该项指标考核满分分值为 10 分，得分为 9.1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2.4 万元，执行数为 6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设置合理；二是绩效部门严格执行预算安排。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7 分，评价结果为“优”。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9.6 万元，执行数为 3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员稳定支付规范；二是绩效部门按需执行。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设定的绩效指标通过全年的培训场次和人次完成；二是绩效部门及时开展干警的业务和素质提升培训。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预算资金安排科学合理；二是绩效部门按需购置办公办案设备。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部门评价结果。

一、部门支出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新乡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6689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6311.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际支出 1346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82.52%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6〕1 号）要求，我院成立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

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部门自评结果分析

表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执行率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00	30.00	25.00	35.00	100.00
得分率	91.7%	100%	98.64%	99.03%	98.49%
得分	9.17	30	24.66	34.66	98.49

表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预算和财	预算编制完整	完整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务管理	性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20%	11.13%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结转结余率	≤20%	17.48%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62.5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	100%	100%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干警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	有效提升	98%	8	7.84
		各类监督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8	8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行有效性	有效	98%	9	8.82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法治生态、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98%	17	16.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8	18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完善信息系统，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效率。加强一体化填报系统的完善工作，减少系统错误与数据错误情况的发生，方便各机关单位进行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项目实施单位是该院，主管部门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